

（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舞钢市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舞钢市人民检察院非基本建设大中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舞钢市人民检察院非基本建设大中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盛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.03174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.7822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： 河南盛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朱建新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9 月 12 日